

证券代码：400093

证券简称：千山 3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、子公司董事长收到《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措施类别：其他 刑事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刘祥华	董监高	公司董事长，总经理，董事会秘书
刘华山	其他（子公司董监高）	子公司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犯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以湘长检刑诉[2023] Z35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祥华、

刘华山犯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、挪用资金罪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近日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祥华，子公司董事长刘华山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湘 01 刑初 85 号《刑事判决书》。依据经 2006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二条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祥华犯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拘役六个月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被告人刘华山犯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专利技术资质等核心竞争力保持不变，公司其他管理人员、关键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正常在岗，公司日常业务能正常开展。因此，本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将加强与刘祥华、刘华山的沟通，妥善处理其服刑期间公司的重大事项。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，刘祥华、刘华山曾经在立案侦查、刑事拘留期间未参与公司管理，公司经营工作能正常开展。公司暂未找到合适人员接替二人职务。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以此为戒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